

股票代號：3016



中華民國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陸、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二、公司章程.....	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5

##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五號三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二)、選舉董事案，提請 選舉。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為整合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本公司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晶為消滅公司。合併之換股比例以漢磊晶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新股共 149,523,473 股。

(2)上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6178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11 日。

(3)合併迄今，所有業務整合及運作順利。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及合併契約書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2)擬選舉第七屆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任期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共計三年

(3)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149,523,473股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玲	149,523,473股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149,523,473股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	149,523,473股	清華大學高分子研究所碩士	嘉晶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41368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12,565,325股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南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31047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2,021,516股	逢甲大學自控學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工程師
獨立董事	A1202XXXX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獨立董事	J1006XXXX	陳澤澎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廣錄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F10190XXXX	張盼梓		美國Arizona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華上光電(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公司章程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li> <li>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li> <li>3.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li> </ol> <p>(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p> <p>(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u> <u>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u></p> <p>(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li> <li>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li> <li>3.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li> </ol> <p>(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p> <p>(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四)前各項產品之氫氣製造及銷售。(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員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

1. 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
3.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

(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任期、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及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形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本條為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編定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與其他公司或特定人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之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分。執行長統籌負責公司營運及決策，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總經理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權責範圍內之營業與運作。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由董事會自備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與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3,575,31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 股

二、截至 105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炳連	8,920,711	3.66
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	8,920,711	3.66
董事	汪培值	41,000	0.02
董事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12,565,325	5.16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2,021,516	0.83
獨立董事	張盼梓	0	0.0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	0.00
監察人	江育誠	0	0.00
監察人	黃武順	1,500,551	0.62
監察人	郭啟鈞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3,548,552	9.6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500,551	0.62